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本市最高一级审判机关，与所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起合称市级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等，并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设有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少年庭、执行局和审判管理办公室，还设有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信息管理处、干部培训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纪检监察室、法警总队、法制宣传处等 23 个职能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上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	上海海事法院	
5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80,851.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73,888.46
其他收入	1,338.25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7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6.1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57.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189.54	本年支出合计	79,888.05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2,301.49
合计	82,189.54	合计	82,189.54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79,237.20	52,832.61	26,404.5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37.60	47,030.19	26,207.41
3	204	05		法院	73,237.60	47,030.19	26,207.41
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7,030.19	47,030.19	
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1.94		13,721.94
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000.68		11,000.68
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484.79		1,484.79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5.79	2,802.68	173.12
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5.79	2,802.68	173.12
1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2,955.32	2,802.68	152.64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体支出	20.48		20.48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266.19	1,242.13	24.06
13	210	05		医疗保障	1,242.13	1,242.13	
14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13	1,242.13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4.06		24.06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4.06		24.06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61	1,757.61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61	1,757.61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7.61	1,757.61	
20	229			其他支出			
21	229	99		其他支出			
22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70.12	32,070.12	
301	01	基本工资	6,620.26	6,620.26	
301	02	津贴补贴	15,305.23	15,305.23	
301	03	奖金	4,820.83	4,820.83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859.77	3,859.7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4.03	1,464.03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2.64		14,922.64
302	01	办公费	907.7		907.7
302	02	印刷费	0.54		0.54
302	03	咨询费	37.89		37.89
302	04	手续费	3.07		3.07
302	05	水费	360.85		360.85
302	06	电费	1,405.5		1,405.5
302	07	邮电费	36.13		36.1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130.6		4,130.6
302	11	差旅费	8.59		8.5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6		302.6
302	13	维修（护）费	913.05		913.05
302	14	租赁费	2,608.45		2,608.45
302	15	会议费	90.51		90.51
302	16	培训费	115.45		115.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2		21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23.47		223.4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45.26		145.26
302	29	福利费	530.21		530.2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6.76		1,526.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03		1,364.03
303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25.16	5,425.16	
303	01	离休费	423.77	423.77	
303	02	退休费	2,380.71	2,380.7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235.52	235.52	
303	05	生活补助	2.97	2.97	
303	07	医疗费	118.07	118.07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11.86	111.86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57.73	1,757.7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4.53	394.53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4.69		414.6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62.54		362.5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5.68		25.68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46		26.46
合计			52,832.61	37,495.28	15,337.33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835.36	2,499.9	329.93	302.6	2,026.65	1,985.3	367.19	458.54	1,659.46	1,526.76	478.78	212	15,337.33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82,18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51.29 万元，占 98.37%；其他收入 1,338.25 万元，占 1.63%。

二、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7988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32.61 万元，占 66.13%；项目支出 27055.44 万元，占 33.87%。

三、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92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法院” 2015 年度决算 73237.6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2015 年度决算 47030.1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5 年度决算 13721.94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 2015 年度决算 11000.68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 2015 年度决算 1484.7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

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2975.79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2955.31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20.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2015 年度决算 1242.13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2015 年度决算 1242.1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24.06 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24.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1757.61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度决算 1757.61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5283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2070.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14922.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5425.1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4.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数 2499.9 万元，比预算节约 335.46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经费决算 302.6 万元，比预算节约 27.3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法院预算单位人员的业务考察、境外培训研修等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国家旅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支出。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市级法院出国（境）团组 2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9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决算 1985.3 万元，比预算节约 4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58.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6.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6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24 辆。

公务接待经费决算 212 万元，比预算节约 266.7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1156 批次，12904 人次；外事接待 17 批次，155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5337.33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1691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 64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决算 2210.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8288.77 万元。

2015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992.8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68.5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 5062.97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 4289.93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005.08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4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907.14 万元，平均得分 85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44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金额	239 万元
评价分值	85.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通过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需求调研、招投标、合同委托等工作较好的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跟踪及评审工作，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进度编制欠缺合理性，部分绩效跟踪项目因未考虑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流程和实践，造成项目完成时效的高估，未能在预计项目完成时间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整改建议	完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使进度计划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开展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应充分预留采购程序所占用的时间。如涉及影响项目进度，造成第二年财政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应相应调整预算，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
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寻找不足，积极改进。

十、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单位共有车辆 5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4 辆、其他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012 年核定车辆编制后的编制外车辆，未申请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在本次车改方案中已将这些车辆作封存、上缴处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7 台（套）。”